113年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113年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補習班名稱及
英譯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立案名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英譯名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補習班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負責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人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
(傳真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補習班用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負責人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補習班網頁首頁畫面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申請文件檢核表(請依據檢核項目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

申請文件檢核項目		自我檢核	地方主管機關審核
(一)	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二)	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名稱及其英譯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三)	短期補習班具3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四)	申請前3年內無外國學員在境內有犯罪紀錄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五)	申請前3年內無不實或違法提供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許可、出缺勤紀錄或研習證明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六)	申請前3年內無違反本辦法、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，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，且情節重大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七)	服務契約書載明下列事項：		
1.	入、退班及請假規定；請假時數不得逾該期課程時數四分之一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2.	研習許可式樣(載明研習許可效期、課程修業起訖時間、報到期限、授課地點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電郵及電話)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3.	最低修課時數，每週至少15小時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4.	收、退費基準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5.	爭議時之申訴處理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八)	課程類別及課程大綱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九)	使用之教材清單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十)	聘用之華語教學人員		
1.	授課教學人員名單及學經歷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2.	無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規定之人員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3.	□具教育部頒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(_____人)。 □國內外大學華語文相關系所(學程)畢業者(_____人)。 □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曾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華語教育機構之華語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之課程，獲有證書者(_____人)。 □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15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工作年資者(_____人)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
（十一）	訂有境外招收外國人應檢具文件：		
1.	訂有外國人申請研習之相關程序等規定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2.	訂有外國人應提出以下文件等資料： □外國護照影本 □研習申請表 □研習計畫書 □申請簽證所需之財力證明書規定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（十二）	近3年辦理境外招收外國學員之成效。 (註：首次申請者，本項免填。) _____年自境外招收外國人總計：_____人。 _____年自境外招收外國人總計：_____人。 _____年自境外招收外國人總計：_____人。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(十三)	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參考資料：	□是□否	□通過□未通過

申請之短期補習班			
承辦人		主　管	

地方主管機關初核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單 位 主 管